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18年5月1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人民币29,800万元，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中募集资金变更投入24,000万元，剩余资金5,800万元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补足。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关联方及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收购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表示认可，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表示认可，上述具体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全资收购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张海明先生、张悦女士、陈晓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本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